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 <u>《香港上市规则》</u> ）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补充《香港上市规则》作为公司章程制定依据。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 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892P 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3,333,8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 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892P 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 <u>A 股</u> ）273,333,8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 H 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333.38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4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下同)的另行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3,333.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H 股普通股【】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的其他方式。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结合港股上市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u>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情况进行修订。
11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u>办理股份转让手续。<u>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1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u>A股</u>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u>A股</u>股票在<u>上海</u>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3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u>（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4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义务。	义务。 <u>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u> 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15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6	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7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8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9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0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 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1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2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十二)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3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u>公司股</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u>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禁止的其他行为。	
24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或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5	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东会审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东会审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26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u>（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情形。</u>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自律机构、<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认定的其他交易。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7	第七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	第七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释，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释，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	
28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如适用）而调整。</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9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原因。	
30	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u>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1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2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3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u>21</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4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5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所惩戒。	所惩戒； <u>（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 <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u>	
36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7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及本章程行使 <u>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u>发言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8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u>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u>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	
39	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并由其合法授权人士签署</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40	第九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u>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u>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41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42	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43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44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5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u>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4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u>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u>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4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u>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u>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u>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十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u>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之人士。</u>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十三）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 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49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2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3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前提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4（3）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5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5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	结合港股上市的

	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 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情况进行修订。
5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7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上海</u>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u>上海</u>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九）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9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六款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六款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60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1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2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3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 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 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4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5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6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7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u>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14</u>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全体董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C.5.1、C.5.3 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68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u>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9	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八）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八）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0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u>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核； (三)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u>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u> <u>(二)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u>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u>(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五)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u> <u>(六) 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u> <u>(七)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八) 因应董事会所订公司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u> <u>(九) 获授权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u> <u>(十)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十一)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u> (十二)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u>(十三)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u>	
--	--	---	--

		<u>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u> <u>（十四）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u> <u>（十五）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确定自己的薪酬；</u> （十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购股权或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执行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u>。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其披露；— （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第（三）至第（八）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u>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详见诺顿律师发出的《企业管治备忘录》。 <u>（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u> <u>（三）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u> <u>（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u> <u>（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u> <u>（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u> <u>（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u> <u>（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u> <u>（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u> <u>（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u>	
---	---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规则，下同）及法律规定； <u>（五）就上述第(四)项而言：</u> <u>(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u> <u>(2) 委员会成员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项目，并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负责履行会计和财务申报职能的职员、监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任何事项；</u> <u>（六）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u> <u>（七）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u> <u>（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u> <u>（九）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视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u> <u>（十）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u> <u>（十一）检查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u>	
--	--	--	--

		<u>何重大查询及管理層作出的响应；</u> <u>（十二）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u> <u>（十三）就本职权范围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u> <u>（十四）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u> （十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十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3	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七）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4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九）<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6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7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8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进行编制。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79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八款	<u>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u>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9A.51 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u>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u>	
80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1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u>以普通决议</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2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 <u>以普通决议</u> 决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 <u>以普通决议</u> 决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3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4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5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	结合港股上市的

	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的规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本章规定的事项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	情况进行修订。
86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清算事项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7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8	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 （一） <u>就本章程而言</u>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u>《香港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另有定义的，在涉及有关事项时，从其规定。</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十）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u> （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本章程中“独立董事”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 <u>（十）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u>	
89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执行；公司章程与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为准。</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90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u>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u>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生效实施。	<u>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实施后，原章程自动失效。</u>	
--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